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

福建省政府工作報告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福建省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份工作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四) 民政

甲·辦理公民宣誓登記情形

乙·籌備本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丙·辦理禁烟事件 (禁烟禁毒事項已專案呈報)
禁烟總監察核

丁·整理保甲事件

戊·辦理倉儲事項

己·辦理衛生事件

附福建省醫師註冊暫行規則暨書式

福建省醫院註冊暫行規則暨書式

福建省助產士註冊暫行規則暨書式

福建省政府巡迴醫療隊規則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巡迴醫療隊員工制服辦法

附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五) 財政

福建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要目



3 2285 2678 0

MG
D693.62
1710

福建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要目

- 甲·房舖稅及房舖宅地稅辦理之經過
- 乙·督促各縣清理舊糧辦法之經過
- 丙·整理各縣屠宰稅辦法之經過
- 丁·減輕上游防務經費公路配債等項之竹笋紙稅率之經過
- 戊·海味營業稅改包爲委之經過
- 己·課稅商品一般情形之調查
- 庚·財政廳會計室成立之經過
- 辛·改編省地方概算與起編縣地方預算之經過
- 壬·收支概況

附收支月報表

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六)教育

- 甲·考選上海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學生
- 乙·改委省立中小學校校長
- 丙·組織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
- 丁·辦理高中以上學生暑期學術研究班
- 戊·改組義務教育實驗區
- 己·調發各縣中山民衆學校
- 庚·改租巡迴教學團
- 辛·改訂視導員服務細則

(七) 建設

甲·公路

- 一·馬瑯路建築之經過
- 二·瑯羅路建築之經過
- 三·永斯路建築之經過
- 四·坎峯路建築之經過
- 五·杭峯路建築之經過
- 六·延連路建築之經過
- 七·延建邵路建築之經過
- 八·甌田路建築之經過

附公路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乙·水利

- 一·建築閩江北港南岸石壩工程事件之經過
- 二·挖浚鼓山直壩第三至第五燈標間港道事件之經過
- 三·挖浚鰲峯洲中段及鼓山直壩第五燈標附近並台江汎海輪碼頭前港道事件之經過
- 四·本年閩江溪洪流量測量事件之經過
- 五·建築馬尾碼頭工程事件之經過
- 六·庶績建築平潭青峯澳防波堤工程事件之經過
- 七·庶績建築閩江上游過江洲挑水壩工程事件之經過
- 八·辦理九龍江東西支測深及水文測驗事件之經過

福建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要目

福建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要目

附水利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丙·農林

一·籌辦二十五年度荒山造林及公路植樹事件之經過

二·閩南各縣籌設縣立苗圃事件之經過

附農林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丁·電業

一·架設長樂鄉鎮電話長線事件之經過

二·閩長話線改掛雙線事件之經過

三·裝設標準鐘事件之經過

附電業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戊·度政

一·制定度量衡工作月報表格式事件之經過

二·制定福建省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員請假規則事件之經過

(八)保安

甲·各縣保安隊幹部官兵之訓練

乙·規定號兵訓練注意事項

丙·收編剿匪游擊隊

丁·設立警官訓練所造就警察人才之經過

(九)農村合作

甲·結束工作人員講習會事件之經過

乙·重新分派內外部工作人員事件之經過

丙·廢止農村供運處各項章程事件之經過

丁·增辦尤溪古田工作縣份事件之經過

戊·本月份貸款事件之經過

己·開始收回貸款事件之經過

庚·會同中國農民銀行福州分行訂立放款合約及放款辦法事件之經過

辛·規定改用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暨臨時辦法分行各縣事件之經過

附農村合作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十) 地政

甲·土地陳報之整理經過

乙·籌辦閩侯縣土地測量之經過

丙·繼續進行省會土地登記之經過

附地政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福建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要

目

福建省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禁烟禁毒報告表格式十八種(二十五年份)	軍事委員會 禁烟總監	八月一日	通令並兩省禁烟委員會	
所得稅暫行條例	行政院	八月一日	分別飭屬知照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	行政院	八月三日	抄發原件令仰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廈門市政府各廳處知照	
解釋公民登記有姓無名之女性登記辦法	內政部	八月七日	通令所屬一體遵照	
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行政院	八月八日	抄發原件令仰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廈門市政府各廳處知照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行政院	八月十八日	抄發章程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廈門市政府各縣縣長省會公安局水警總隊知照並飭屬知照	
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	軍政部	八月廿五日	抄附規則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廈門市政府各縣政府知照	
勸報火災救災規程	行政院	八月廿八日	抄發規程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抄發規程一體知照	
禁烟禁毒實施規程戒烟醫院章程禁烟罰金充實規則特許商人採辦烟土暫行規則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程	軍事委員長	八月廿九日	通令遵照	

福建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福建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p>則禁烟禁毒考成規則禁烟調驗規則公務員調驗規則禁烟禁毒五年進度表</p>	<p>兼禁烟總監</p>	<p>八月卅一日</p>	<p>通令知照</p>
<p>禁烟禁毒考成規則禁烟調驗規則公務員調驗規則</p>	<p>行 政 院</p>	<p>八月卅一日</p>	<p>通令知照</p>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幾次省務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考
修正福建省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規程	八月一日	八十四次	本省為便利辦理各縣土地陳報事宜起見特就各縣設土地陳報辦事處隸屬省地政局	
福建省政府審計室及所屬各機關會計組織辦法大綱	八月一日	八十四次	福建省政府於本省審計處未成立之前特就本府秘書處設立審計室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審計室組織規則	八月一日	臨時會議	福建省政府前特就本府秘書處設立審計室辦理本省暨所屬各機關審計稽察事務	
福建省政府職員調縣任用辦法	八月一日	八十四次	本府調縣任用人員於八月十日起一律入縣訓練辦法由縣政人員訓練所定之	
福建省政府統一會計制度討論會組織規程	八月四日	八十四次	本府為謀會計制度之改進與統一見特設統一會計制度討論會	
福建省各縣市管理代報行營業暫行辦法	八月五日	八十三次	凡在本省各縣市區內以代商人報納捐稅及代墊稅款或貨本為業者為代報行均應依照本辦法各條之規定辦理	
福建省各機關辦理計算規則	八月七日	八十五次	福建省各機關辦理計算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福建省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證明及列報規則		八十五次	本省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福建省壯丁隊撫卹規則	八月七日	八十五次	本省壯丁隊員因公傷亡者其撫卹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福建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福建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福建省各縣政府財務委員會辦事規則	八月十一日	八十五次	本省為謀各縣政府財務委員會辦事規則起見特訂定本通則凡各縣財務委員會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通則辦理
福建省地方預算計算及決算書類編制辦法	八月十一日	八十五次	本辦法依據福建省地方會計規程第十六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修正福建省管理中醫士暫行規則	八月十四日	八十六次	本省中醫士之資格審查及業務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福建省二十五年義務教育短期庫券條例	八月十四日	八十六次	福建省政府為積極推進義務教育在短期內籌集經費起見特發行庫券三萬五千元以資應用定名為福建省二十五年義務教育短期庫券
福建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主管文檔表冊人員懲戒規則	八月廿四日	八十六次	福建省政府為考核所屬各機關主管文檔表冊人員辦事成績起見訂定本規則
福建省政府巡迴醫療規則	八月廿四日	八十六次	本府為實施福建省民政廳衛生科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設置巡迴醫療隊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巡迴醫療隊員工作制服辦法	八月廿四日	八十六次	各隊醫師護士助理員及快役均須着用規定制服

(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至八十五次會議

一、財政章則

甲、秘書處簽：准財政廳函送福建省各縣財務委員會辦事通則，及福建省地方預決算書類編制辦法，請察核提會等由；茲經簽註意見，請察核案。

(議決)通過

乙、各廳處長高等法院院長等報告：審查秘書處簽擬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審計室稽察人員服務規則；福建省各機關辦理計算規則，及各機關支出憑單據證明及列報規則案意見請公決案。

(議決)辦理計算規則第十條內交際費改為招待費，餘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保安章則

保安處簽呈：擬具福建省壯丁隊撫卹暫行規則，請核示，附秘書處簽註修改案。

(議決)照簽註修正通過

三、建設事項

委員兼福建省農付合作委員會委員長陳體誠報告：本會救濟農村供運處改組為供運股，並廢止關於供運處各項辦法案。

(議決)通過。並咨報實業部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談話會

一、民政章則

甲、委員兼民政廳長高登艇提議：擬訂福建省醫院醫師助產士註冊暫行規則，請公決案。
(議定)修正通過

乙、委員兼民政廳長高登艇提議：擬訂修正福建省管理中醫士暫行規則案。

福建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福建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一一一

(議定)修正通過

丙、秘書處簽擬：修正福建省各縣政府辦事細則及各縣政府縣政會議規則，請察核案。

(議定)通過

二、民政事項

委員兼民政廳長高登艇臨時提議：准國民大會福建省代表選舉事務所擬定選舉經費，請公決案。

(議定)全部以六萬五千元為限，預算書另編。

三、財政事項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簽呈：為省府電報費支出增加，請追加二十五年年度概算每月一千五百元等情。請公決案。

(議定)自七月份起每月追加一千元。

四、教育事項

主席交議：補助私立福建協和學院附設農村建設學院經費案。

(議定)通過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第八十六次會議

一、民政章程

甲、主席交議：據秘書處簽擬福建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主管文稿表冊人員懲戒規則，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乙、委員兼民政廳長高登艇提議：擬訂福建省政府巡迴醫療隊規則，及員工制服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二、民政事項

委員兼民政廳長高登艇提議：三等縣秘書擬設專任人員毋庸由第一科長兼任，俾增行政效率，請公決案。

(議決)三等縣秘書准設專任人員。自本年九月份起。每月增加經費三十元，其餘由準備費項下開支。

三．財政事項

委員兼財政廳長斯烈提議：爲實行清賦務使地無遺漏，糧有確主，人民負擔平均，政府庫收確定，以促政治之進展案。

(議決)通過

四．統計事項

主席交議：福建省政府舉辦全省人口農產選樣調查，實施計畫案。

(議決)通過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八十七次會議

一．民政章則

委員兼民政廳長高登艇提議：擬訂飲食店，理髮店公共浴室管理規則，請公決案。

(議決)送各廳長委員簽註意見，於一星期內交民政廳彙編淺顯書類，先行勸告，視進行有相當程度，再以命令行之。

二．財政事項

甲．主席交議：擬再給故閩侯縣政府科員王兆庚家屬卹金案。

(議決)每月給贍養費十五元，由本年八月份起至民國三十年六月止。

乙．財政廳，建設廳，地政局，會簽呈：據省會房地估價委員會呈送估定地價實施計劃草案，及二十五年度經費概算，經核計劃尙屬完妥，經費應如何設籌，請提會公決案。

(議決)省會房地估價委員會裁撤，移交地政局酌量辦理。

丙．委員兼財政廳長斯烈提議：爲前送二十五年度本省歲入歲出概算案，奉行政院核定應行改編請討論案。

(議決)在收入臨時門項下增加借款收入三十萬元以爲抵補。

福建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四) 民政

甲 辦理公民宣誓登記情形

本省公民宣誓登記，預定於本月五日以前辦竣，除惠安，華安，明溪三縣後期數日外，其餘各縣市均如期辦畢，統計公民宣誓登記人數：第一區，一，七三五，〇五一一人；第二區，七二〇，八〇四人；第三區，五一三，四三八人；第四區，一，八二九，一二人；第五區，七八四，二〇六人；第六區，四六八，一八六人；第七區，四七三，九〇八人；全省共計六，五三四，七一五人。

乙 籌備本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本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於本月一日成立；各區選舉事務所，均於八月六日分別成立後，即積極籌備候選人之推選。因本省自治停辦，改由各聯保主任推選。為劃一辦理時間起見，通令各縣市限於本月二十五日舉行，業於同日推選完畢。俟各區將各縣市候選人名單彙齊呈報後，即轉呈中央。

丙 禁烟禁毒事件（禁烟禁毒事項已專案呈報） （禁烟總監察核）

一、查禁毒品 檢舉禁毒業已依限結束，檢舉結果，如福清，莆田，仙遊，晉江，惠安，南安，廈門，等處，間有售吸，其餘毒氣，尙不甚熾，已由各縣，厲行取締，一面充實戒毒設備，至福清縣轄之南日島，孤懸海外，瘠苦異常，經派本省巡迴醫療隊，帶齊藥品，前往會同區長，設立戒毒所，

二、查禁種烟 檢舉烟苗，業已普遍檢舉完竣，在檢舉期內，發現烟苗者，計有西鄉東湧兩海島，閩侯，福清，永泰交界之晨鍾山，福鼎之左田洋，晉江之大旗隔岐山，崇安之釣魚壩等處，均經立予剷除淨盡，法辦種戶，該管縣長及區保甲長，亦經查明責任，分別懲處，為防止下季種烟，復飭搜查民間私藏罌粟種子銷燬，除長樂，閩侯，福安，晉江，南安，永春，德化，雲霄，上杭，羅源，（據報第二區已無留存）等縣，尙在調查繳燬外，其餘連江等五十二縣，已呈報肅清。

三、抽登烟民 此項工作，經督飭積極辦理之結果，除壽寧大田兩縣，未有補登人數外，其餘各縣，均已辦竣，合計所報之數，除間有死亡戒斷外，全年前後登記烟民總數，共一一八，一六九人，

丁 整理保甲事件

- 一·陸上保甲 本月份續據報告：整理完成者，計平潭，邵武兩縣；永定、整理將次完竣；南平，寧德，浦城等縣，（整理過半）核與上月份情形，無甚進展；順昌，建甌，永安，將樂，建陽，崇安，壽寧七縣，因正在改組區署，或少數鄉區被匪，整理尙未及半。
- 二·水上保甲 第一區續編邵武一段，第三區續編連江一段，第四區之晉江，南安，安溪，惠安；第五區之龍溪，南靖，海澄，平和；第七區之福鼎，霞浦；第八區之福安，寧德，東沖；第九區之平潭；第十區之福清，莆田；第十一區之金門，廈門，同安；第十二區之東山，詔安各段，均已編編完成，綜計前後共編三二段，一八九保，一，七〇九甲，一六，五五三戶，尙有永春等十九段，均在編查中。

戊 辦理倉儲事項

本省早稻，業已登塲，據各縣呈報情形；多以地方困難，或請緩辦，或請減儲，或無力舉辦。當再斟酌各縣狀況，設法推進，如龍巖，連城，長汀，南平等縣，列爲首要腹地；閩侯，龍溪，永安，沙縣，建甌等縣，列爲次要腹地，倘因地方財力，一時籌措不及，向福建省銀行，及農民分行，商洽貸款購儲，以倉谷爲担保品，限秋收後，兩個月歸還。

己 辦理衛生事件

- 一·統一全省衛生行政 查籌備設立民政廳衛生科及福建省立衛生試驗所暨福建省會衛生事務所一節，已於七月份報告在案。本月份衛生科已正式成立，內設總務，醫藥，防疫三股；衛生試驗所準備九月一日成立，衛生事務所亦在籌備中。
- 二·巡迴醫療隊分派各縣工作 八月份組織巡迴醫療隊四隊，每隊有分隊兩隊或四隊，共計分隊十三隊，分往建甌，建陽，浦城，政和，南平，沙縣，龍巖，適中，莆田，同安，晉江等處施診。
- 三·設立南日島戒煙所 該島人民約計一萬四千餘人，據報吸食鴉片及打嗎啡者計達一千餘人，當經飭派醫師李文樸率同護士等隨帶藥品，前往該島設立戒煙所，自八月十一日開辦以來，志願戒除者日益加多。該所並兼施診。
- 四·取締中西醫 醫生良莠與人民健康有直接關係，當經頒發中西醫登記註冊各項規則，通飭所屬遵照辦理。

福建省醫師註冊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醫師領有部頒證書（中醫未領部頒證書者應呈驗省市政府所給之行醫證書）欲在本省各市縣執業者應依照醫師暫行條例第

九條之規定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請求註冊經核准發給執照後方准開業及設立診療所

第二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開具申請書

二，呈驗醫師證書

三，填寫履歷書

四，呈送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五，繳納註冊費一元執照費二元印花費一元

第三條 凡醫師設立分診所時須呈報主管官署並呈驗原照除執照費減半征收外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但每一醫師祇准設立分診所一處

第四條 醫師所領開業執照須懸掛於該醫師診療室內以便衆覽

第五條 凡醫師遷移地址須於十日前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六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並照納執照費及印花稅費損壞者須附繳損壞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無報紙之地應詳敘理由並取其殷實商舖保結呈核）

第七條 凡醫師歇業須於十日內呈報主管官署並呈繳開業執照在一年內復業時須於十日前呈報主管官署將原繳之執照領回

第八條 凡診療所更名時須呈報主管官署將原照註銷換領新照除照納執照費及印花稅費外並須登報聲明

第九條 各市縣辦理醫院醫師註冊應按月造表呈報省政府察核所收各費併應按月報解不准挪用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三十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福建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福建省醫院註冊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省各市縣醫院（以下簡稱醫院）除省立市立縣立者外均應遵照本規則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註冊經核准發給執照後方准開業其在本規則施行前成立者限于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行註冊
- 第二條 醫院註冊除應遵照前衛生部頒佈之管理醫院規則第二條規定各款呈報外並須將院長醫師藥師助產士護士各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履歷合格證書及開業執照隨附本人四寸半身相片各三張一併呈核
- 第三條 醫院註冊領照須繳納註冊費二元執照費四元印花稅費二角其設立分院時亦同
- 第四條 醫院註冊執照有效期間定為一年期滿之後應換領新照另納執照及印花稅費
- 第五條 醫院如係醫藥兼施純屬慈善性質者除印花稅費照繳外得免納註冊執照各費
- 第六條 醫院所領註冊執照須懸掛於該醫院掛號處以便衆覽
- 第七條 醫院遷移院址或更換院長時須於十五日前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第八條 醫院註冊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須呈請補領並照納執照費及印花稅費損壞者須附繳損壞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無報紙之地方應詳敘理由並取具殷實商舖保結呈核）
- 第九條 凡醫院經營者或醫藥人員有更動時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備案
- 第十條 凡醫院更名時須呈報該管主管官署將原照註銷換領新照其有效期間仍以原執照未滿之日為限
- 第十一條 凡醫院歇業時須於十日內將所領執照繳銷
- 第十二條 各市縣辦理醫院註冊應按月造表呈報省政府審核所收各費並應按月報解不准挪用
-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鍰
-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鍰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之事項參照管理醫院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福建省助產士註冊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助產士領有部頒證書欲在本省各市縣開業者應依照助產士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註冊經核准發給開業執照方准執業

第二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開具申請書

二·呈驗助產士證書

三·填寫履歷書

四·呈送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五·繳納註冊費執照費及印花稅費各一元

第三條 助產士所領開業執照須懸掛於該助產士診療室內以便衆覽

第四條 凡助產士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前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五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並照納執照費及印花稅費損壞者須附繳損壞之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明（無報紙之地應詳敘理由並取具殷實商舖保結呈核）

第六條 凡助產士歇業須於十日內呈報主管官署並呈繳開業執照在一年以內復業時須於十日前呈報主管官署將原繳之執照領回

第七條 各市縣辦理助產士註冊應按月造表呈報省政府察核所收各費併應按月報解不准挪用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福建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民 政

具申請書 茲在本市

縣 街 號門牌執行

醫師業務 遵章申請註冊給照理合填具履歷表連同相片證書並繳納執照印花稅

助產士業務 各費呈請

某某 縣或 核准

附呈履歷一張相片三張第 號證書一張照費 元印花稅 元

申請人 住址

舖保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申請書 茲在本市 街 號門牌開設○○醫院遵章申請註

冊給照理合將經濟狀況及設備情形連同院長醫師藥師助產士護士履歷相片證書開

業執照並繳納執照印花各費呈請 核 准

附呈經濟狀況及設備情形表一張履歷表各 張相片各 張證書各 張

開業執照各 張執照費四元印花稅費二角 申請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舖保 住址

福建省○○縣醫師
市助產士 註冊給照履歷表

姓名	別號	性別	籍貫	省	縣
	年齡				
現在	通訊處	永久	通訊處	領到部證年月	部證字號
出	畢業學校	校長姓名	校址	畢業年月	執照號數
身	經	開業名稱係	醫院或	診所	
備	歷	開業地點	開業年月	會任何處職務	現兼何處職務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福建省政府巡迴醫療隊規則

第一條 本府為實施福建省民政廳衛生科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設置巡迴醫療隊(以下簡稱巡療隊)

第二條 巡迴醫療隊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巡迴免費醫療事項

福建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二·關於免費預防注射及接種事項

三·關於協助地方衛生設施事項

四·關於灌輸指導民衆衛生教育事項

第三條 巡療隊依病人之請求應代行花柳病注射其自備藥品者免費注射由隊代購藥品者如九一四或淋病疫苗等注射劑僅照市價發單收回

藥本不另取費

第四條 各隊設置左列人員

主任 一人

醫師 二人至三人

護士 三人至五人

助理員 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

第六條 每巡療隊得分爲若干分隊由主任副主任醫師分任各分隊醫師

第七條 主任秉承民政廳衛生科長之命率同分隊按規定路線辦理巡迴醫療事宜

第八條 所有各隊員工須着用規定制服證章臂章並須攜帶規定之巡迴醫療隊旗

前項着用制服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各隊巡迴診療場所得向地方行政機關商借

第十條 遇必要時各隊得隨時函請地方行政機關派軍警保護

第十一條 各分隊應按照民政廳衛生科規定之表格詳細填載按日分呈民政廳衛生科，隊，主任，並函知當地政府以憑考核

各項表格另訂之

第十二條 如遇有疑似之傳染病除按規定方法採取試驗材料呈科化驗外並須急電呈報以便處理

第十三條 各隊請領藥械須於十日前列表呈科以便核發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巡迴醫療隊員工制服辦法

- 一·各隊醫師護士助理員及快役均須着用規定制服
- 二·制服按照規定式樣分冬夏二季由民政廳衛生科製發夏季制服一套於每年四月一日發冬季呢制服一套於每年十月一日發另發大衣一件雨衣一件每兩年發一次均以國貨材料為原則
- 三·前項制服費快役全由民政廳衛生科負擔護士及助理員由廳衛生科津貼半費醫師完全自備
- 四·換領新制服時須將舊制服繳還如有遺失應聲述理由呈經民政廳衛生科核准後方得換領但完全自備者除隊徽及標識等外不在此限
- 五·員工中途離職時應將制服繳還其由本人出半費者按其新舊情形由民政廳衛生科酌給補償但完全自備者除隊徽及標識等外不在此限
- 六·各隊員工制服務須保持清潔整齊以壯觀瞻
-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辦理公民宣誓登記情形	<p>本省公民宣誓登記預定在本月五日以前辦竣除惠安華安明溪三縣後期數日外其餘各縣均如期辦竣</p> <p>一、統計公民宣誓登記人數第一區一〇八〇人第二區一〇八〇人第三區一〇八〇人第四區一〇八〇人第五區一〇八〇人第六區一〇八〇人第七區一〇八〇人第八區一〇八〇人第九區一〇八〇人第十區一〇八〇人</p>		
籌備本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情形	<p>本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於本月一日成立各區選舉事務所亦於同日成立</p> <p>一、選舉區劃分：全省劃分為十個選舉區</p> <p>二、選舉日期：定於八月十五日舉行</p> <p>三、選舉辦法：由各區選舉事務所負責辦理</p>		
遵照禁煙法令，查禁煙毒，及補登煙民	<p>檢舉禁煙苗，經於六月中旬，分別派員分赴各縣，限期查禁</p> <p>一、禁煙：全省各縣均已開始禁煙</p> <p>二、補登：各縣均已開始補登煙民</p>		
整編保甲	<p>繼續整理陸上保甲截至本月止計已完五十一縣正在整理者七縣</p> <p>一、整理：各縣均已開始整理</p> <p>二、完竣：五十一縣已完竣</p>		
促進倉儲	<p>為早稻登項應及時趕辦而各縣違照情形又多困難經與銀行商洽貸款辦理經通飭各縣遵照積極進行</p>		
	<p>嚴督各縣設法推進正在分別</p>		

<p>於南日島設戒毒所戒除島民 烟毒俾得恢復健康</p>	<p>計劃巡迴醫療隊十五隊內分 總隊四隊分隊十三隊俾資分 發各縣施診</p>	<p>統一全省衛生行政設立民政 廳衛生科及福建省立衛生試 驗所暨福建省衛生事務所以 以專責成而促進衛生進行</p>
<p>南日島戒毒所業已成立開辦以來頗有成績來所戒 除者日見加多</p>	<p>八月份分往建甌建陽浦城政和南平沙縣龍巖適中 莆田涵江同安等處施診</p>	<p>衛生科已於八月一日正式成立衛生試驗所準備九 月一日開辦衛生事務所亦在籌備中</p>
<p>戒毒工作之外並兼施診</p>	<p>撥計被治愈者人數頗多每隊 每日平均計算有二十餘人</p>	<p>均已積極進行俾收實效</p>

福建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民
政

(五) 財政

甲 房舖稅及房舖宅地稅辦理之經過

查房舖稅官租摺，原擬先就省會稅務局着手推行，嗣以該局對於房舖租額之調查，未盡詳確，尚在督飭復查，俟查竣即予實行，至考核各縣辦理房舖宅地稅成績，乃依省政府所核定之獎懲標準，分別辦理，計已如限辦竣傳令嘉獎者，有連城等十二縣，未呈報開征，應記過一次者，有南靖等七等，其餘或稽報開征，或因縣長到任未久，或具有特殊情形者，均暫予免議，對於征收獎懲規則，業經省政府提會審核各縣房舖宅地稅額統計表，已先後呈繳者，計有十四縣，餘仍嚴催送送，以憑查核。

乙 督促各縣清理舊糧辦法之經過

查各縣田賦歷年舊欠，為數甚鉅，經於本年二月間核定，清理舊糧辦法，及取締欠元辦法，派員前往各縣會同縣長遵照辦理，按期報解在案，數月以來，努力奉行者有之，而因循延緩者亦復不少，特再列舉概要，令飭各縣注意如次，1.「紳富大戶」輪年公產或服務公職人員欠完舊糧，數目究有若干，曾否列單榜示催進，現在原限第一期已逾已繳若干，如何處理，應即詳晰報奪。2.十六年起，至二十三年止，「民欠」「書欠」各有若干，應即據實填報。3.各區查催員已派若干人，至現在止，已催征舊欠若干，應即按區考核。4.各糧書認繳舊糧，如有任意推諉，或欠款不清者，准由縣拘辦，或押解來省，一面會報，並將各糧書所具認繳切結檢送備查。5.所有「書欠」，民欠舊糧，均應遵照前頒辦法，嚴追辦理，其有任意推延，或抗欠者，准由縣查明分別嚴行處置，以儆效尤，6.征起舊糧之款，應設立專簿，隨時登記，交出經征處彙解金庫。7.各縣每月進行清理步驟，及各區查催員工作情形，催追數目，應按週填表會報。8.對於應填表冊，及糧書認繳切結，應即分別催辦呈送，倘有逾延，應予分別「記過」「罰俸」，自此次通令之後，各縣進行情形，及已辦若何程度，擬預定清理工作，按週均有詳細報告，催征自比從前努力。

丙 整理各縣屠宰稅辦法之經過

一.查本省各縣屠宰稅，多係由前承辦：現在各縣經征處已次第成立，除已將福寧屬五縣屠宰稅，劃歸各該縣經征處整理外，本月份又將福清屠宰稅，歸縣經征處整理。二.南安平潭兩縣屠宰稅務，亦已決定歸處辦理，期達改進征收，增加課額。三.各縣屠宰稅，凡對

歸縣經征處辦理，均定有責任比額，由縣負責征解，以維庫收。四、已歸縣經征處辦理者，按照原承辦額均有增加，已分飭各縣將整理增加年額具報彙核。

丁 減輕上游防務經費公路配債等項之竹筴紙稅率之經過

查茶水紙筴，均屬本省特產大宗，政府為維護生產，與復農村經濟，對於茶水紙等稅，業已一再減輕竹紙筴等稅，復於七月間擬定減稅辦法，其原則以竹筴營業稅估價標準為根據，先就防務費各筴類稅率，原定值百抽二五者，一律減為值百抽一，公路配債標準，改為值百抽一，至竹類稅率，除營業稅仍舊征收外，其餘概行免征，又公路配債之紙稅，亦減為值百抽五，經提出省府委員會第八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於八月一日起，實行減輕稅率，竹水紙筴成本較輕，生產增加稅收因而起色。

戊 海味營業稅改包為委之經過

本省海味營業稅，原設南北島總局，有分轄潭頭，中南島，沙埕，東沖四局，及長樂，三沙，東岱，三征收所。由商承辦，全年認繳課款三十二萬三千元，期間至本年八月十五日屆滿，經先期令據各局查報，豫測全年稅額，約可征至四十一萬四千餘元，較諸原額，約超九萬一千餘元，即決將包率制革除，此項稅務，業於八月十六日起，分別歸併各特種營業稅局，及稅務征收。

巳 課稅商品一般情形之調查

為明瞭進口課稅商品一般情形，藉作改進稅務之根據起見，特製定各種調查表，分發各征收機關查填，一、經營進口課稅商品之外商調查表。二、經營進口課稅商品之代理商調查表。三、經營進口課稅商品之分批商調查表。四、進口課稅商品最近三年內銷售數量調查表。五、汕臘肥粉洋燭產銷，及流通情形調查表。六、汕臘肥粉洋燭種類價格調查表。又為明瞭各征收機關稅收情形起見，特製定汕臘肥粉洋燭各種稅收月報表，兩各征收機關按月定期填報。

庚 本廳會計室成立之經過

查本室成立於八月一日，將從前會計委員會及本室籌備期間之種種計劃，積極進行，惟新制度推行伊始，各機關對於預算及各種報表，多有錯誤，或遲延之處，經一再催促及指導，總期至新軌，以前計改之革新，至審記方面，亦經定章整理，以臻精確。

辛 改編省地方概算與趕編縣地方預算之經過

查二十五年本省地方概算，前經行政院抄發審核意見，列示十三點，飭令改編，益以本省政務之推移，與事實之變更，遂於八月十五日，經各廳處局會計人員討議結果，復經八月廿六日省府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增加債務款收入三十萬元，由本室從事改編，祇因概算內，各項移列及補列數目繁多，案情複雜，幾同全部編造，截至月底止，尙未竣事，又查二十五年各縣市地方預算，因欲確定收支，並適合實際起見，決由省府擬編初稿，頒發各縣暫照辦理，並令飭倘有意見，限期呈覽，再經各廳處局會計人員討議復核辦法，呈請省府核定頒布，計各縣市預算編成初稿頒發者，約有三分之二，其餘正在陸續擬編中。

壬 收支概況

本月份收入現金總數，計一百三十七萬七千零五十三元一角，內分爲六部，1 實收各稅捐機關解款，及其他收入四十八萬二千四百七十四元四角一分，（經常門一十五萬二千三百三十元零六角三分，臨時門三十三萬零一百四十三元七角八分）2 上年度收入，（本月份補收）六萬九千三百六十七元九角，3 中央補助款一十九萬元，4 債款收入八萬九千六百三十六元，5 借入金四十七萬八千一百六十五元八角八分，6 暫收款六萬七千四百零八元八角一分，（內有代收款三百七十六元九角一分）支出現金總數，計一百三十八萬一千四百六十五元二角五分，內分爲四部，1 實支黨政軍經臨各費七十萬零七千一百六十八元二角八分，2 上年度支出（本月份補付）六萬二千九百五十五元零五角四分，3 償還舊債二十八萬四千二百四十八元零四分，4 暫付款三十二萬七千零九十八元三角九分，今將現金總收數，連同前月庫存與現金總支數，相比計存庫現金一十五萬九千九百二十九元二角六分，但就實際而言，不敷尙鉅。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

收支月報表

中華民國 25 年 8 月份 第 2 號 第 全 頁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數	本月			數	數	
			收	入	之	存	
			上	月	結	入	
165893	36	69367		本	年	度	收
				入	收	入	
				I	經	常	門
14714	86	11361		田	賦		
9438	71	9350		契	稅		
136066	75	85919		營	業	稅	
44196	73	22505		房	舖	稅	
10500	00	6500		船	捐		
949	91	573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7965	76	7917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170300	00	170000	00	補助款收入				
				建設事業收入				
8112	60	8112	60	其他收入				
				應收前年度結餘金				
				應收各機關經費結餘款				
				II 臨時門				
443	65	443	65	撥款收入				
140	50	140	50	串票收入				
2861	44	2819	64	建設附加				
264	34	264	34	教育附加				
10369	19	10074	19	保安附加				
367027	75	245770	92	特種營業稅				
40000	00	20000	00	補助款收入				
95636	00	89636	00	貸款收入				
138830	54	70630	54	其他收入				

	行	政	費	61920	00	61920	00
	司	法	費	18217	40	22042	00
	公	安	費	411437	76	421437	76
	財	務	費	16381	70	16381	70
	教	育	文	95426	79	95426	79
	建	設	費	14651	10	14651	10
	衛	生	費	2347	67	2347	67
	協	助	費	40020	50	59831	45
	預	備	費	9033	16	9033	16
	提	成	費				
	貨	金					
	購	損	費				
	口	臨	門				
	行	政	費	4730	00	4910	00
	公	安	費	10000	00	10000	00
	建	設	費	7002	00	7002	00

福建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

				總					
				營業資本支出		284248	04	333047	54
				其他支出		568	70	568	70
				III 暫 記					
				代 收 款		286176	99	294241	99
				暫 收 款					
				預 後 捐 稅 款					
				臨 時 借 款					
				短期債券基金				96380	03
				建設公債基金					
				保安公債基金				40000	00
				應 測 款		40921	40	40921	40
				存 存				159929	26
		4412	15	本 月 結 計					
		1361465	25	總 計		1381465	25	2449612	49
2449612	49	1361465	25	總 計		1381465	25	2449612	49

總 長

會計室主任

股 長

覆 核

製 表

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畫	(一) 推行官租摺 (二) 考核各縣辦理房舖地稅徵收成績 (三) 統計各縣房舖地稅徵收數額
工作情形	官租摺因省會稅務局對於房舖地稅之調查未盡詳確暫緩推行考核各縣辦理房舖地稅徵收成績則依省政府所核定之標準分別辦理地稅徵收額統計表已先後呈繳者計有一十八縣
進度比較	各縣辦理房舖地稅上月份因經費無著實困難即以百分之二十提支實按即不敷現既提支實按亦不敷現既提支實按稅額之百分之四至六比前月支額之百分之四至六比前份進行之數較為順利
備考	自此次考核並展限以後各縣姑且展限至本年十一月月底為止倘再不能依限實行職論罪決何理由應以溺職論罪決
繼續前會計委員會及本室籌備期間之種種計畫推行會計新制度改編省地方概算	催促並指導各機關編造預算書類及報表一面整理簿記 依照各廳處局會計人員會議決議事項並八月二十六日省府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通過增加債務收入三十萬元各案辦理各項移列及補列幾同全部編造
查各縣市預算本月擬編完成者約有三分之二	查改編本年度省地方概算數目繁多案情複雜截至月底止尚難辦竣
趕編地方預算	依照原計畫由府擬編初稿頒發各縣暫照辦理並令飭倘有意見限期呈復以便核定
此項工作編發及復核手續紛繁預計十月底可以完成	此項工作儘量編造預計九月上旬可以竣事

福建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財
政

(六) 教育

甲 考選上海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學生

教育廳奉教育部令發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招收新生辦法，飭考送學生以二名爲限，前往該專校覆試，經廳定於七月二十五日爲本省初試報名期間，八月七八兩日舉行試驗，試驗科目爲國文算學理化英語及音樂技能等五科，關於報考學生資格規定如下：

一、年齡 報考師範科者以二十一歲爲限。

報考高中班者以十八歲以下爲限。

二、普通學歷 立案初中畢業會考國文英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

三、音樂程度 師範科 能讀簡易五線譜，並有洪亮歌喉圓潤音質者。

高中班 能讀五線譜，有洪亮歌喉或對於某種樂器已有相當程度者。

所有報考學生，經按照原定日期舉行試驗，學科試驗於八月七日舉行完畢，音樂技能考查，於八日上午舉行，分鋼琴提琴中樂演奏及聲樂聲樂等項，試驗計錄取李一新李國元等二名，由教育廳備函保送前往覆試。

乙 改委省立中小學校校長

本省本年爲整理教育起見，省立中小學校設置間有變動，其變動之學校校長業經本府於學年開始時分別改委以資辦理，茲將校名及校長姓名分述於下：一，中學計改委者有省立福州中學校長蘇師穎，省立建甌中學校長張貽惠，省立龍溪中學校長王秀南，省立晉江初中校長林履蕃，省立三都初中校長李永綬。二，師範學校計改委者有省立師範學校校長姜琦，省立建甌簡易師範校長吳玉德，省立龍溪簡易師範校長尹日新，省立龍巖簡易師範校長章葆真，農民教育師資訓練所所長宋增榮。三，職業學校計改委者有省立福州女子家事職業學校校長翁侃。四，小學計改委者有省立福州實驗小學校長梁士杰，省立邵武小學校長李正祥，省立晉江小學校長劉天與等，以上各校長奉委後，業經前往就職籌備開學矣。

丙 組織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

福建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教育

本省對於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一節，經根據部頒中學及師範教員檢定暫行規程，訂定福建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辦法，送請教育部核准施行，嗣於六月間組織委員會辦理檢定事宜，除由教育廳長為委員長外，並分別聘任或委派人員處理會計委員為鄧坦陳錫恩葉松坡孫承烈王善賢張志智何南農姚虛谷等八人，幹事為謝競美李為鄧惠卿章育才陳權林湘藩薛貽丹王紹平等八人，分為審查文書考試庶務四組辦理之，現正在進行中。

丁 辦理高中以上學生暑期學術研究班

本省為實施高中以上學生特種訓練起見，於本年暑期內，會同省黨部辦理高中以上學生暑期學術研究班，函聘憲兵團團長吳天鶴為隊長，省黨部設計委員林炳康為政治指導員，擬定實施方案，並負責主持，訓練期間定為六星期，由七月十二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每日學術教育時間以七小時為準，教育課程分為教授課目與訓練課目兩種，學生由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選送，計參加者十九校，共學生八十一人，假憲兵團團部為訓練場所，全部學生共編成一大隊，並分為三區隊，隊內人員均由隊長就憲兵團職員內選任，共需經費一千八百七十六元，除由省黨部撥給四百元外，餘均由教育文化費其他項下開支，此項學生均係各校優良份子，在班受訓均能遵守紀律，對於學術科尤能勤加研究，訓練期滿特由隊發給證書通訊錄及証章以資紀念。

戊 改組義務教育實驗區

本省義務教育實驗區，前分城市與鄉村二區，自本年度起，本府決定將城市鄉村兩實驗區合併辦理，八月一日由教育廳訓令該兩區廳候改組，並將城市義務教育實驗區及初級小學遷移，更定名為福建省義務教育實驗區辦事處，委張俊珩為主任，鄭鶴翔為指導員，董理張在鑾為幹事，朱增江為該區中心小學校長，盧炳乾為工讀小學校長，飭即分別接收，並由廳指示該區本年度應行計劃進行趕辦具報各事項，茲舉其要領如下：

- 一、原有前城市義務教育實驗區初級小學，自八月一日起停辦，所有該校一切校具圖書文件等，一併造冊移交該區委員收具。
- 二、福建義務教育月刊，自八月份起停刊，移交本府義務教育委員會接辦，原有補助費亦自八月份起停發。
- 三、原有城市實驗區短期小學，應即停辦分別造冊移交閩侯縣政府接收，並將移交情形具報備核。
- 四、按照實驗區計劃大綱制定之施設範圍，迅即繪製圖說，詳註各校分佈距離情形呈報備核。

五、本年度實驗區內應設左列各種小學：

1. 在附近五里亭地方，添設中心小學一所，並附短期小學班一班，

2. 前嶼鄉設工讀小學一所，

3. 瓊連鄉設單級小學一所，

4. 龍江庫村稱浦厝塔洋中前嶼等鄉，各設短期小學一所，

六、將區內列分若干小學區，各小學區內人口數，學齡兒童數等，詳細列表報核。

七、中心小學校舍應建日程劃進行，並即以擬具建築費，預算建築起訖日期，連同校舍平面圖等，呈候核奪。

八、依照令撥經費預算範圍，編造二十五年度全部詳細支出預算書，呈候核定。

九、將區內各小學校長遴選合格人員，造具詳細資歷，列表呈候核委。

十、將該區辦事處辦事細則，及各校長服務細則，分別擬訂呈核。

十一、上年度實驗義務工作應詳盡報告。

十二、本年度該區分期進行實驗研究計劃，應即詳細擬訂，呈候核奪。

已 調整各縣中山民衆學校

本省前年度所辦中山民衆學校，計有一百三十三所，近奉部令應照收復區各縣現實情況，通盤籌劃重新調整，並因經費縮減關係，特照部令趨旨，根據視導員報告，並參酌各校分佈情形，將辦理不善及因地方環境關係無法辦理之民校停辦，並酌量將校址移動調整，結果計保存一百一十九校。

庚 改組巡迴教學團

本省施行特教於設立中山民校外，並組織有巡迴教學團兩團，採用流動方式，分往各縣施教，現因經費縮減，未能維持兩團，且依部令亦只須設置一團，於團內分組，爰將原有兩團，合併改組爲一團，並訂定組織大綱及工作標準，頒發遵照，現該團業已準備出發，其巡迴路線，擬定先往閩北，次及閩西閩東。

辛 改訂視導員服務細則

前特教處原設有視導員四人，分區常駐，視導各縣中山民校，當時因有多數中山民校尚在籌設之中，故不得不用分區常駐，以便指揮，現各縣中山民校多已設立就緒，爲使全部視導員均能明瞭各區施教情形，及服務勞逸平均，並應方對於各中山民校之辦理成績，可從多數視導員之批評中，得到真確之印像起見，特改專區視導制爲輪流視導制，改訂視導員服務細則，頒發各視導員遵照。

(七) 建設

甲 公路

(一) 馬瑄路建築之經過

馬瑄路係自馬尾起經亭頭至瑄頭長二六·一〇公里，各項工程均已開工，全路土方大部份歸民工担任，其餘工程招包承築，未完土方現擬在廿五年度勞役期內由閩侯縣民工續成之，該路內馬君段自馬尾至君竹長四·三六公里，及羅星塔支綫長二·七〇公里，均已全部完成通車，自馬江乘車經羅星塔支綫福馬公路可直通省城，凡自馬江來省旅客頗稱便利。

(二) 瑄羅路建築之經過

瑄羅路自瑄頭至羅源長五四·〇〇公里，各項工程除土方大部份歸民工築造外，其餘均由瑄羅築路分隊担任修築，唯因經費支絀，未能積極進行。

(三) 永塘路建築之經過

永塘路自永泰至塘前長三一·一四公里，土方即將完成，石方及涵滯正在築造中，預計本年底完成。

(四) 坎峯路建築之經過

本路自坎市經永定至峯市長五九·二四公里，全路已於六月二十八日通車，路面工程正在積極趕築。

(五) 杭峯路建築之經過

本路自上杭至峯市長六〇·六八公里，路基土方現仍由民工繼續承築即將告成，石方及橋涵工程九月底可望完竣，在上杭附近之上登至上杭約十餘公里，路面頗寬，加以整理，即可通車。

(六) 延連路建築之經過

該路自延平起，經沙縣永安至連城，長凡二四六公里，全部工程雖已完成，唯因去年趕工通車，加以本路工程艱巨，故應行政改善之處甚多，現由閩北督工委員辦公處招工督修，橋梁路面等各項零星工程，即將完竣，並由閩北督工委員辦公處於六月間修築延平聯絡綫及建

造南北兩岸碼頭，現已全部完成。（本項工作因已完成對照表從略）

（七） 延建邵路建築之經過

延建邵路，包括浦延路崇建路建邵光路，該各路段均已完成，現正積極鋪設路面，工程計有甌延段二一公里，建陽至邵武一一〇〇公里，崇建路改善路面二〇公里，均係包工承做，將次完成，又該路建陽水南橋長一九三公尺，原係石台石墩老橋，現改爲范輪式，上承鋼架，木面鐵橋，於八月廿三日開工。

（八） 甌田路建築之經過

本路自建甌至古田長一一七・〇公里，前由經委會第三協測隊測量完竣，並設立甌田路工程事務所，嗣以工程處改組撤消，土方前已完成一小部份，本年八月建廳新組甌田工程事務所，分段趕築，預計廿五年內可全部完成。

（九） 福田路建築之經過

本路自福州洪山橋至古田長一一六公里，前由經委會第三協測隊測量完竣，自洪山橋至羅橋長九四・五公里，（雙溪村至大湖支綫一一〇〇公里已在內）前由福湖路工程事務所徵集民工築造土方，現於八月新組福田路第一段工程事務所，由古田至羅橋一段繼續先修，橋涵工程正在招包中。

二十五年八月份公路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馬蹄段一自馬尾至蹄頭長二 三九二一〇三公里全綫土方計七 九〇〇公方橋梁計八座涵溝 共七三座</p>	<p>該路于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工自君竹至 亭頭石方甚鉅惟橋梁較少全路土方大部份歸民工 担任石方及橋涵招包承築民工土方現已停工俟二 十五年度勞役開始再繼續興築</p>	<p>土方已成百分之七十三石方 已成百分之七十涵梁已成 百分之二十一涵洞已成百分 之十水溝已成百分之十八</p>	<p>全部工程均停工成績如前</p>
<p>瑛羅路一自瑛頭至羅源長五 十四公里全綫土方計七〇四 八一百公方石方計四六七九 一八三座</p>	<p>該路于民國二十四年三月間開工路基土方多由民 工承築石方及橋涵招包承做限于經費未能積極進 行</p>	<p>土方已成百分之七十八石方 已成百分之六十六涵梁已成 百分之十五涵洞已成百分之 五小溝已成百分之十四</p>	
<p>永塘路一自永泰至塘前長三 九一四〇公里全綫土方計一 二四六公方橋梁計一〇座涵 溝共二八座</p>	<p>該路于民國二十四年二月間開工路基土方歸民工 承築即將告成石方及橋涵招包承築正在趕築中</p>	<p>土方已成百分之九十四石方 已成百分之三十一涵洞已成 百分之四十四水溝已成百分之 十五</p>	
<p>坎峯路一自坎市經永定至峯 市長五九二四公里全路土 方計五三三〇〇公方石方 計五六三〇〇公方橋梁計三 十一座涵溝計三六〇座</p>	<p>全部工程已完成于六月二十八日全部通車現正積 極舖設路面工程</p>	<p>路面已完成百分之二</p>	
<p>杭峯路一自上杭至峯市計 長六〇六八公里全綫土方 計四四六〇〇〇公方石方 約計九〇〇〇公方橋梁計五 八座涵溝計一九九座</p>	<p>該路于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間開工路基土方歸民 工築造石方及橋涵招包承做全路石方及橋涵下月 底可望完成土方仍在趕築中</p>	<p>土方已成百分之九十四石方 已成百分之四十橋梁已成百 分之六十涵溝已成百分之五 十</p>	

福建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建設

<p>延建郡路一該路包括浦延路 現修補路面工程</p>	<p>該路路面大部份歸民工鋪設包商承築已開工者計 有延陞段二〇〇公里架設建陽水南鐵橋已於八月 月二十三日起開工</p>	<p>延建郡路已成百分之九十 鐵橋已成百分之九十八架設</p>	
<p>一七公里全綫土方約三〇〇 〇〇〇〇公方橋梁計二六座 滯五〇〇〇公方</p>	<p>該路路基土方前已完成一小部份 及石方已由新組承築于本月十二日開工 程停頓現由新組承築于本月十二日開工</p>	<p>土方已成百分之七 石方已成百分之二</p>	
<p>福田路一自福州洪山橋至古 田長一〇六公里全綫石方約 計三〇〇〇〇〇公方橋梁約 座計三〇座溝渠計約三〇〇</p>	<p>該路自古田至羅橋一段橋涵工程現正籌備招包開 工趕築</p>		

乙 水利

(一) 建築閩江北港南岸石壩工程事件之經過

閩江南岸，(在萬壽橋下游)坍塌築東流石壩，分期進行情形，(新街至小洲頭一段早經完成)均已分詳前次報告，茲據閩江工程處報告，小洲頭至浦下角一段，七月已築至百分之六十，本月因石船移撥浦下角至鼓山鼻及上蓋至彭岐兩處建築石壩，暫行停工，浦下角至鼓山鼻一段，已築成百分之五十四，上蓋至彭岐一段，於本月三十一日已告完成並由建設廳令派副工程師劉敬寬前往驗收無誤，其未完各段石壩進行情形，容俟續報。

(二) 挖浚鼓山直壩第三至第五燈標間港道事件之經過

鰲峯洲鼓山直壩第三至第五燈標間附近港道，因嫌深度太淺，經決將該港道挖至最低潮下十呎俾深港得以維持，此項計劃，業經奉准並已於七月二十三日興工，工作情形分詳前次報告。茲據閩江工程處報告，本月份祇於一日挖浚一天，計挖長一四五呎，挖土七四〇英方，因鰲峯洲中段及鼓山直壩第五燈標附近，並台江汎海輪碼頭前等港道太淺，急於挖浚，暫行停工，將挖泥機移往工作，嗣後進行情形容俟續報。

(三) 挖浚鰲洲中段及鼓山直壩第五燈標附近並台江汎海輪碼頭前港道事件之經過

閩江台馬間，自疏浚後，雖吃水十四五呎海輪，均能進泊台江無阻，惟東流壩在建築未完成中，流沙仍屬無定，在航港內較淺之處，一遇溪流，又告淤塞，如鰲峯洲中段，鼓山直壩第五燈標附近，及台江汎海輪碼頭前等處是也。鰲峯洲中段，於本月二日興工至二十日完竣，計挖長一〇八六呎，挖土八九二〇英方，已派副工程師劉敬寬前往驗收矣。鼓山直壩第五燈標附近一段於二十日興工至三十日止，計挖長一二五三呎挖土六四七五英方，嗣因急於疏浚台江汎海輪碼頭前港道，此段暫行停工，至台江汎海輪碼頭前港道，亦於本月三十一日興工，據報三十一日一天，已挖長八〇呎，挖土四三〇英方，以上兩段挖港進行情形，容俟續報。

(四) 本年閩江溪流流量測量事件之經過

本年閩江溪流流量測量隊，分在竹岐，觀音亭，永福河三處，測驗水文，其已往成果及工作情形，已詳前報告中，茲據閩江工程處報
福建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建 設

告竹岐等三處流盤站人員，於本月二十日回處又南平測驗水文人員亦於二十八日回處，所有人員暫行留處辦理流量圖表，至九月十一日結束。

(五) 建築馬尾碼頭工程事件之經過

馬尾羅星塔馬限間，建築浮船碼頭以資吃水二十呎左右輪船靠泊之用，所有已往工作情形，及浮碼頭活動橋樑三合土固定碼頭，鋼鐵貨棧，暨填土，洋灰樁，撐木樁等各項工程，均已全部完竣；業經分別呈報在案。茲據馬尾碼頭監工所本月份上旬旬報報告，截至本月日止，石駁岸工程，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五，修理下部石駁岸，已全部報竣，上部石駁岸已完成百分之五十五，至環繞貨棧之路面工程亦已完成百分之十七，其餘進行情形，容俟續報。

(六) 廢續建築平潭青峯澳防波堤工程事件之經過

青峯澳地屬平潭縣之東南居白漚洋要衝，與台灣海峽相接，該澳面積二千餘方丈，鄉民二百餘戶，以及白沙豐田等毗鄰數十鄉，皆賴捕魚爲業，惟無適當漁澳，每遇海嘯颶風避泊無所，漁舟遭風觸礁而殘破沉沒者，往往有之，經該地漁民代表劉友揚等呈請築堤故於前年（廿四年）曾擬具計劃預算經建委廳核准，並派水利總工程師吳森亭前往辦理，嗣以漁忙期屆，徵工爲難，於同年十月中旬，暫停工作，平均祇築至原地面而四·一公尺，計用石五〇三八·八〇公方，並經指派本府技術員莫潤齋驗收並具報在案。本年復決於漁忙之前，積極續築，以竟全功，一照去年成案，檢發管理費預算並派水利總工程師林其芝帶同原計劃圖表及已築竣工圖表等前往遵照辦理。其進行情形容俟續報。

(七) 廢續建築閩江上游過江洲挑水壩工程事件之經過

過江古山兩洲，係屬浮洲，地居淮安叉點，在閩江南北港要衝，江流沖激，時有崩潰之虞，於去年曾經派員前往建築弧形挑水壩一道，計長一六八五英尺在案。惟該處洪水位甚高原築石堤尚嫌過低，經擬定該項石堤加高計劃，並將圖表預算等，令派水利總工程師林尙鏗吳森亭前往按照計劃圖表辦理，其採石地點，業已商同公路總工程師處指定福湖路附近，九月間可招工採運，開始建築，其進行情形，容續報。

(八) 辦理九龍江東西支測深及水文測驗事件之經過

九龍江東西兩支，東支自華安至思明，西支自南靖迄思明，該兩支年久失修，壅多淤塞，對於航運灌溉衛生不無阻碍，故急列爲廿五年。度辦理水利測量工程之一，又因測量費有限，經費向陸地測量局接洽，允將該兩支之三角鎖及兩岸約一公里以內之地形測量，歸其辦理，由處另組水文隊一隊，負責辦理，設置水準基點及水文測驗工作，並調閩江工程處副工程師林兆晉兼充隊長，新委劉志慧盧堅爲臨時工程員，梁敬王浩林善模爲臨時副工程員，積極籌備，九月間當可出發，其工作情形，容俟續報。

丙 農林

(一) 籌辦二十五年年度荒山造林及公路植樹事件之經過

本年度省會舉辦荒山造林縣份規定爲福清，莆田，仙遊，惠安，晉江，南安，海澄，龍溪，南靖，漳浦，長泰等十二縣，舉辦公路植樹之路綫，補植部份爲福興泉綫（福州起至泉州止）漳龍汀綫（嵩嶼至長汀止）浦延線（南平至浦城止）。新植部份，爲延沙永綫（南平至永安止）泉角綫（泉州至角尾止）。經訂定福建省廿五年年度冬令國民勞動服務徵工造林計劃分飭各縣遵照切實辦理；一面派員分赴調查籌備，並接洽徵工事宜。

(二) 閩南各縣籌設縣立苗圃事件之經過

關於閩南各縣苗圃經指定縣份，規定省款，補助數額，通令籌設；並派員分赴勘查整理。並據莆田，惠安，福安，福清，南安四縣先後呈報勘定苗圃地址：莆田勘定中山公園；惠安勘定考棚；福清勘定橋尾橋五馬山；南安勘定洪瀨公共體育場；經分別核准，匯發補助費飭令尅日籌備具報。

二十五年八月份農林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籌辦二十五年年度荒山造林及公路植樹	訂定福建省二十五年年度冬令國民勞動服務徵工造林計劃派員分赴指定造林縣分及公路路線經過各關係縣調查籌備並接洽徵工事宜	已報莆田惠安福清南安四縣均已勘定苗圃地址經分別匯發補助費飭其趕日籌辦	
指定縣分規定省款補助數額 通令籌設縣立苗圃	經派員分赴閩南各縣勘查整理		

丁 電業

(一) 架設長樂鄉鎮電話長蕉綫事件之經過

第一電話工程隊，於福州至羅星塔碼頭電話工程完竣後，即移隊長樂，架設長樂至蕉嶺話綫，計長約二十公里，於本月一日開始立桿架設，用十二號鍍鋅鐵綫單綫，業已竣工多日，通話清晰。

(二) 閩長話綫改掛雙綫事件之經過

閩長綫自福州經峽兜至長樂，前已架設完成，全長約三十八公里，茲由第一電話隊於長蕉綫工竣後，即移隊將該綫改掛雙綫，並自行立桿移設，至本月底完成全部工程三分之二，預計下月初全綫可告完工。

(三) 裝設標準鐘事件之經過

關於省會標準鐘，前除已裝省府門口鼓樓及南門兜等處外，茲為便利南台市民對時並推行新運起見，復于萬壽橋安置標準鐘一架，並設風雨綫以期準定，現已完全竣工。

二十五年八月份電業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甲) 架設長樂至蕉嶺電話完成長樂鄉鎮電話各綫</p> <p>(乙) 爲便利福州長樂電訊交通起見特設話綫以通消息</p> <p>(丙) 裝設福州市內標準鐘以利市民對時並推行新運</p>	<p>第一電話工程隊於福羅綫完工後即撥隊架設長蕉綫長樂鄉鎮電話各綫均告完成。</p> <p>該綫前係借掛交通部話桿而設通話不便此次自行立桿改掛雙綫由第一電話工程隊架設之</p> <p>路綫稍長且市內電綫繁多故必需風雨綫以免漏電及短路之弊</p>	<p>現已竣工。</p> <p>本月底完成三分之二</p> <p>本月底已告完成</p>	

戊 度政

(一) 製定度量衡工作月報表格式事件之經過

二十五年度全省度量衡事務，經先後派出二三等度量衡檢定員分駐各市縣辦理之後，茲為明瞭辦理度政事務起見，特製定度量衡工作月報表格式，通令各市縣政府遵照，並飭檢定員將按月工作情形依表分別填列二份，由市長核明，于翌月五日以前呈核，按照本府改革文函辦法填單送府。（月報表格式從略）

(二) 制定福建省各市縣度量衡檢定員請假規則事件之經過

查各市縣檢定員工作之勤惰，與度政進行，關係甚切，應由各市縣長切實考核隨時具報，以憑獎懲，經制定檢定員請假規則通令各市縣長切實轉飭檢定員遵照，（規則從略）

以上兩項均係已完成工作，無進度比較，故對羅表從略，謹此聲明。

(八) 保安

甲 各縣保安隊幹部官兵之訓練

查本府前以各縣保安隊幹部軍官，多未經過正式軍事訓練，程度懸殊，擬於保安處幹部訓練所成立補習班，將各縣隊軍官軍士及上等兵等，分期抽調入班訓練，所有辦理情形，伍月份業經報告在卷，嗣幹部訓練所改組為警官訓練所，該班即停止進行，各縣應送學員兵亦令暫緩報到，現在保安幹部訓練所業已另行組設，前項計畫移歸該所辦理，編為軍官軍士等隊，定於九月一日開學，已令各縣轉飭原派受訓之學員兵，於八月底以前來省報到矣。

乙 規定號兵訓練注意事項

查軍隊中設置號兵，原為代表指揮官之意，關於平時或戰時指揮部隊之用，其技術之優劣，關於士氣甚鉅，近查各部隊機關之號兵多欠訓練，亟應切實整頓以抑實用，茲特訂定訓練注意事項：(一)服裝(二)禮節(三)姿勢(四)號音(五)號飾(六)保管(七)考核等七條，令飭各團隊各機關於奉令日起即行開始訓練，最短期內由本處派員分別前往攷察成績。

丙 收編剿匪游擊隊

(一) 收編南永游擊隊

據第四區夏專員轉據南安永春兩縣長會呈稱：「當第九師謝旅駐防時，對於匪方覺悟來歸份子，曾編為南永剿共義勇隊，嗣本年謝旅關防，該隊逗留南安永春邊境，未隨前進，經向謝旅請示，蒙賜收編以衛地方，當經派員接洽，共同議決收編為南永剿匪游擊隊，編組兩分隊，人槍以六十人為限，月支經費七百元，由兩縣分擔。」等情，轉請核示前來，經准照辦。

(二) 收編安漳華游擊隊

查民軍呂振山部人槍約二百餘，向散處安溪漳平華安三處邊境，屢請收編，本府為奠定治安計，業准所請，俾予自新，綜計官兵二百十四員名，槍二百〇一枝，經編為安漳華游擊隊一隊，轄兩中隊，即委呂振山為少校隊長，業飭遵照頒發編制表分別編裝具報，並指定駐防地點清剿散匪。

丁 設立警官訓練所造就警察人才之經過

查本省警察人才缺乏，各縣警務廢弛，且自裁局改科後，關於警察部份改於縣政府設置警佐，專任警察事務，則警佐即為一縣之最高警察官，其責任之重要可知，茲為造就警察人才以為將來改善警政之基礎起見，爰於本年八月一日設立警官訓練所，為警察教育機關，除以保安處幹部訓練所招收之警官班學員一百四十五名移歸該所訓練外，復添設警佐班一班，令閩侯龍溪晉江南平等縣考送高中畢業資格學員四十名入班受訓，俟訓練期滿，選擇成績最優者分發各縣以警佐警官任用，其餘充警長警士，現該所業已籌備竣事，學員均已到齊，定於九月十五日開學，所有警官訓練所編制及教育大綱分別附列於後。

附福建省警官訓練所暫行編制表（見附件第一第二）

附福建省警官訓練所教育大綱（見附件第三）

設立警官訓練所 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畫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造就警察人才以爲改善警政之基礎。</p>	<p>警官訓練所，業於八月一日成立，除將保安處幹部訓練所招收之警官班學員一百四十名，俟訓練完竣後，分發各縣以入警佐受訓任用，其期滿送部訓練所，復添設警官班學員四十名，分發各縣以入警佐受訓任用，俟訓練完竣後，分發各縣以入警佐受訓任用，其餘滿送部訓練所。</p>	<p>警佐班學員，業經各縣考送開學，該所定於九月十五日</p>	

附件第一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暫行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	考
所長	上校	一		
訓教主任	中校	一		
專任教官	中尉	二	每教官每週應擔任一〇——二二次講堂	
兼任教官		二	每教官每週應擔任六——八次講堂	
技術教官	上(中)尉	一		
學員		一五〇——二〇〇	三教室三區隊	
副官	中上尉	一		
軍醫	上少尉	一		
軍醫	上少尉	一		
記	中(上)尉	一		

福建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保安

附記	濟	炊	勤	令傳		石護軍士	軍械	文書	司查
	潔	事		務	傳達				
區隊編制詳另紙	一 等 兵	一上 等 兵	一上 等 兵	上下 等 兵士	上下 等 兵士	中上 士	上 士	上 士	准 尉
	二	三一	八四	—	—	—	—	—	—
			所長上等兵各一訓育教務主任上等兵各一教室一等兵三教官休息室上等兵一軍需軍醫一等兵各一書記司書一等兵二						

附件第二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區隊暫行編制表

炊事	勤務	號兵兼傳令	文書	特務長	學員生	隊附	區隊長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考
二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上等兵	上士	准尉	五〇—七〇	上(中)尉	少(上尉)校			一	

附件第三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教育大綱

第一條 本所教育，依建國精神與社會情形，而定各項具體教練之方法，使各學員求獲警察學術，養成健全之警官人才，以爲改革本省警政之基礎。

第二條 本所教育，首重精神，以智仁勇忠爲信條，培養其辨別是非，博愛無私，見義勇爲，盡忠黨國之美德。

第三條 所授學術，以警察科學爲骨幹；而以軍事、政治、法律三門補助之。

第四條 警察不若軍隊之集團，而必須散在各處，故在精神上須養成其獨立人格，在警察學科上除注意城市警察外，尤須着眼於鄉村警察之發展與推進。

第五條 國內匪禍橫行，尤其本省出沒無常，而警察星羅各地，首當其衝，應於平時練成防匪禦匪之能力及堅強活潑之體格，方能應付自如。

第六條 本省沿海一帶，殖民皆往來其中，無論事之直接或間接涉及於警察範圍者繁多，故又須教以外國文，俾便臨時之措置。

第七條 當此外患頻仍，世界大戰一觸即發之際，警察不僅爲安內，而且須有防外之責，故應示以戰時所必需之任務及技能。

第八條 本所教育，教授與訓練并重，關於學術上應設之課目如左三類：

甲、警察類

一、主要課目

- 1 警察學 2 警察行政 3 警察勤務 4 行政警察 5 保安警察 6 戶籍警察 7 交通警察 8 司法警察 9 外交警察 10 消防警察
- 11 鄉村警察 12 警察法令 13 政治警察常識 14 警察統計 15 警察戰術 16 違背罰法 17 戰時警察任務

二、補助課目

- 1 偵探學 2 罪犯學 3 痕跡學 4 刑事偵查 5 警察應用心理 6 言詞寫真法 7 法醫常識(附救急法) 8 密碼筆跡學 9 公共衛生 10 社
- 福建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保 安

福建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保安

六一

會調查⑩ 11 日文 12 法學概要 13 法學通論 14 刑法概要 15 刑事訴訟法 16 民法要論 17 警察書類及報告 18 攝影學術

乙、軍事類

一、學科

1 陸軍禮節 2 軍語解釋 3 軍隊符號 4 兵器被服保存要領 5 步兵操典 6 野外勤務 7 射擊教範 8 夜間教育 9 工作教範 10 基本戰術
11 游擊戰術 12 市巷戰術 13 碉堡攻防要則

二、術科

1 制式教練 2 戰圖教練 3 野外勤務 4 射擊教育 5 土工作業 6 手槍教練 7 技術教練 8 捕繩術 9 各種演習 10 體育 11 夜間教育
丙、政治類

一、課內訓練

1 三民主義 2 建國大綱 3 建國方略 4 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須知 5 中國國恥史 6 地方行政 7 民衆組織及訓練 8 中國革命史
9 中國政治經濟概況

二、課外訓練

1 演講會 2 討論會 3 辯論會 4 分組研究 5 個別談話 6 問題測驗

以上各項課目，其下有▲者係續授第一二三隊，有◎者乃專授第四隊而用，餘無標記者則為各隊通用。

第九條 警察教育又當如軍隊嚴格注意軍紀風紀，以養成其服從端正之習慣，博得社會之同情，藉以提高警察之效能。

第十條 教科講義宜求充實，設備宜求完善，就中圖書室亟應擴充，餘如各種警察科學實驗室均當逐漸成立，以便學員之研究。

第十一條 為使學理運用乎實際起見，於學科完了之後，施以實地練習，期各學員學能致用，用適其學。

第十二條 本所學員現分四隊，且每隊人數不多，即以隊為單位教練之。

第十三條 本所學員修業期限定為一年，現第一二三隊已授過兩期五個月之教育，尚餘七個月為此後教練之時間，計分兩期，前三月為第

三期，後四個月爲第四期。對新招第四隊學員則分爲三期，每期均爲四個月。

第十四條 每週學術教練時間共五十四小時，學科約占五分之三，術科約占五分之二。

第十五條 對各學員，欲明瞭其理解程度及運用能力，得舉行試驗。考查其成績，以爲改良教育之標準，其成績以六十分爲及格，一百分爲滿格。

第十六條 教育實施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大綱自呈奉核准公布日施行之。

福建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保安

(九) 農村合作

(甲) 結束工作人員講習會事件之經過

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人員講習會，自上月八日開學以來，各種課程業經講授完畢，而本年度工作亟待開始，乃於本月八日結束，各學員均已遵令出發開始工作矣。

(乙) 重新分派內外工作人員事件之經過

查本年度之工作業將開始，所有工作人員應行調整分派，以適應事實上之需要，當經編配就緒，分令遵照矣。(附該會職員表一份)

(丙) 廢止農村供運處各項章程事件之經過

農村合作委員會所設立之救濟農村供運處，前經改組為供運股，原經本府第六十七次委員會議通過之供運處各項章程，業於本月五日本府第八十七次委員會議通過廢止，並咨報實業部備案。

(丁) 增辦尤溪古田工作縣份事件之經過

查尤溪古田兩縣地方瘠苦，民生困苦，疊據各該縣長請求辦理農村合作以資救濟，而閩復興，經該會派指導員前往長駐縣政府開始籌辦合作事業矣。

(戊) 本月份貸款事件之經過

年度開始，一切工作亟待整理，且前此各縣貸出之款亦陸續屆期，故貸款數目甚少，僅連江縣漁業貸款六千七百元。

(己) 開始收回貸款事件之經過

該會自去歲九月成立開始工作，至本年七月份止，合計貸款一百五十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五元二角，貸放範圍遍及三十四縣，現還款期將屆，此後陸續收回償還農民銀行，特訂定收款辦法及說明書與還款通知書，令行各縣辦事處，並通知各合作社遵照。本月份收回貸款有閩侯等縣三萬五千三百九十六元六角九分正。

(庚) 會同中國農民銀行福州分行訂立放款合約及放款辦法事件之經過

福建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農村合作

本年度工作開始，各種情況及計劃已有變更，關於押匯等辦法，經遵照部令商同中國農民銀行福州分行另行協訂放款合約，及放款辦法，已由該分行呈請總行核示中，至放款額數，亦經商定以三百萬元為標準。

(辛) 規定改用合作社及同法施行細則暨臨時辦法分行各縣事件之經過

查各省市合作事業，改由實業部主管，經部定變動辦法三項，分咨轉飭遵照，農村合作委員會參酌本省情形，依照實業部訂定辦法，規定臨時辦法兩項，以利推行。

(一) 已辦縣份之已成立合作社及聯合社，仍由駐縣辦事處負責指導辦理，並受縣政府委托辦理新立合作社及聯合社申請登記之調查事項。

(二) 未開辦縣份，由該會選擇地方秩序較安定者，酌派指導員長駐縣政府，辦理合作社及聯合社申請登記之調查事項。以上辦法，經函准實業部同意，分行各縣遵照實行。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工作人員講習會自前月九日開課以來預定六週完畢</p>	<p>本年度工作亟待開始決定將講習會提前結束以便各學員返縣工作故各科課程加緊講授完畢于本月八日結束矣</p>	<p>各科課程講授完畢而講習時問縮減兩週</p>	
<p>該會過去會內設視察員幹事分設分辦視察員幹事分設分辦視察員幹事分設分辦視察員幹事分設分辦視察員幹事</p>	<p>為適應事實上之需要及工作進行之便利會內實行分股辦事每股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辦理主管事務至各辦事處設指導員助理員二人至四人當將工作人員分別調派分令遵照員二人至四人當將工作</p>	<p>組織系統分明工作人員調整適當均能適合工作之需要</p>	
<p>廢止本府第六十七次委員會各項章程</p>	<p>業於本月五日本府第八十七次委員會議通過廢止並咨報實業部備案</p>	<p>照原定計劃廢止</p>	
<p>未開辦縣份選擇地方秩序較府辦理農村合作事業</p>	<p>查尤溪古田兩縣地方瘠苦民生困苦經該會派指導員前往長駐縣政府籌辦農村合作以資救濟而闔復與</p>	<p>增辦尤溪古田兩工作縣份</p>	
<p>本月份一切工作與待整理擬不貸款</p>	<p>連江縣漁業合作社因急需特別貸款六千七百</p>	<p>因特別情形貸款六千七百</p>	
<p>上年年度貸款合計一百五十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五元二角五分</p>	<p>訂定放款辦法及說明書與還款通知書令行各縣辦理並通知各合作社遵照本月份計收回國侯縣等</p>	<p>還款手續準備完畢正陸續收回中</p>	
<p>本年年度工作開始各縣情形及民銀行福州分行商訂放款合</p>	<p>新訂放款合約及放款辦法本年度貸款額亦經商定以三百萬元為標準已由該行一併呈請總行核定中</p>	<p>此事正在進行中</p>	

福建省政府八月份工作報告 農村合作

六八

<p>遵令改用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暨臨時辦法兩項 頒行以適合本省實際情形</p>	<p>經以規定臨時辦法兩項咨請實業部查核經該部同意即分行各縣政府實行</p>	<p>如原定計劃完成</p>	
---	--	----------------	--

(十) 地政

甲 土地陳報之整理經過

第一期整理土地陳報縣份，原定南平建甌建陽順昌永安將樂福鼎沙縣南安等九縣，曾於七月份工作報告聲述在案，近因永安將樂福鼎三縣匪氛未平工作為難，故改定閩清同安福清三縣，以符九縣原案，惟福清賦額較鉅，決定試辦，以地為經就地問戶之編查方法，以期田無遺漏編得平均，所有編查計劃以及一切工作章程，均須慎重致慮重加修訂，故未能依照原定日期進行，本月下旬大致籌備就緒，除分令上述九縣遵章成立土地陳報辦事處外，所有應派各該縣指導督報以及測量人員，亦均先後訓練完畢，刻正精密選配，藉收人地相宜之效，約下月初均可派定，月半前定能開始工作，至第一期整理龍溪南靖仙遊惠安永春等五縣陳報，尚在整理及評定等則中，惟恐經辦人員或有疎忽，復經派員分途赴縣視察，出發未久，結果容當續報，此外永定縣土地陳報因匪患影響不能進行，經已令准緩辦，武平縣土地陳報，近方開始進行，程度尚無足述，合併聲明。

乙 籌辦閩侯縣土地測量之經過

本省土地測量，除省會及廈門禾山各地曾經施行外，其餘均未舉辦，現為澈底整理土地起見，擬由閩侯縣先行籌辦，業經地政局派員前赴該縣境內選擇基線場，並攷察地形，一面令該縣長轉飭各區長予以協助，一俟呈覆前來，即可計劃一切，至前經籌備整理南台島土地之計劃，現擬併入閩侯計劃中一併辦理。

丙 繼續進行省會土地登記之經過

省會聲請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原定上月底止，限期屆滿，嗣以各業主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聲請登記者為數不少，又經展限二十日，准其聲敘正當理由，補請登記，當於本月間補登者四百十二件，其餘所有權登記六十件，他項權利登記二百零八件，至其內部工作，審核契據二千件，附公告三百七十五戶。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第二期計劃整理南平建甌建陽順昌沙縣永安將樂福鼎三縣復陳永安將樂福鼎三縣同復陳永安將樂福鼎三縣惟以慎重放感以決定時原案如期進行茲以決定至九月十一日開始</p> <p>土地測量於本月份已開始籌備</p> <p>省會土地登記證請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限期二十月底本屆滿茲於展限二十日准其登記正當理由補請登記</p>	<p>起草第二期各縣整理土地陳報計劃以及各項規則並訂福清縣辦理陳報實際情形及核定則則各手續便於指導</p> <p>派員赴閩侯坑內選擇基址並在該縣各區考察地形進行該縣土地測量事宜</p> <p>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證者四百二十二件所有權登記六百七十七戶</p>	<p>第一期整理土地陳報計劃於九月底以前竣事第二期計劃於九月底以前竣事尚須下月開辦</p> <p>正創議籌辦尚無進展可言</p> <p>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證大數已照原計劃規定期間登記現擬自審核下月起另訂計工費限期多完成</p>	

